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等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5号）等规定，按照邵东市政府工作部署，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邵东市交通运输局经过联合调研、成本调查、召开相关部门协商会议及价格听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参照现有农村客运成本和运价，拟定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方案。

1.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客运票价=客运车型运价（含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城市市区里程）+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其它法定收费。

2.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各类车型运价统一为0.25元/人·公里。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的燃油附加费不予核定，旅客站务费已含在运价中。

3.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的计费里程按旅客乘车站至到达站的区间里程计算。在两站之间上下车的旅客，乘车站按后方站（点）计算，到达站按前方站（点）计算。

4.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起步价为2.00元/人次。

5.旅客票价尾数取舍方法。票价尾数为0.01元～0.24元的舍去，尾数为0.25元～0.74元的取值为0.50元，尾数为0.75元～0.99元的取值为1.00元。

6.享受免费乘车或客票半价优待情形。一是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条件为：每一成人旅客可携带1名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1名时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6～14周岁（凭有效证件）或者身高1.2米～1.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

客票半价按客票全价（客票全价尾数为0.50元的调整为1.00元）的50%计算。

7.行包运价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5号）规定执行。

以上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从批准机关批复规定之日起执行。